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他字第34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因訴訟程序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按前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30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而暫免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嗣經本院於113年11月29日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

01 負擔，並經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
02 閱無訛。爰依職權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其
03 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